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i Lab Limited**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8)

##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係由再鼎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

2022年3月8日，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發佈了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HFCA法案)確定的發行人暫定名單(暫定名單)，以便確定在美國上市且符合下列條件的上市公司：已聘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審計報告，且該等會計師事務所擁有(1)位於美國境外司法管轄區並且(2)被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確定為由於美國境外司法管轄區政府機構的立場導致PCAOB無法對其進行全面審查或調查的分支機構或辦事處。本公司注意到我們是被列入暫定名單的上市公司之一。完整的暫定名單請見 <https://www.sec.gov/hfcaa>。

SEC於2022年3月8日將再鼎醫藥暫時性地認定為使用目前未經PCAOB審查的審計機構的公司在預期內，並且是基於HFCA法案要求進行的常規性操作。另外四家公司同樣於2022年3月8日被SEC暫時性地做出該等認定。我們預計，隨著各公司提交年度報告(財政年度與本公司一致的大型加速申報公司需在2022年3月1日或之前完成備案)，未來更多的公司可能會陸續被SEC加入暫定名單。

本公司被暫時性認定並不意味著本公司將會被SEC從納斯達克交易所除牌。根據HFCA法案，如果本公司連續三年(或者假設加速HFCA法案通過，連續兩年)使用未經PCAOB審查的審計機構，除牌方有可能發生。

本公司於2022年3月1日(美國東部時間)發佈的2021年度報告(表格10-K)中曾披露，我們正在評估、設計和執行額外的業務程序和控制變更，以滿足HFCA法案的要求，我們認為我們能夠聘請一家滿足PCAOB審查要求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以審計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在符合SEC及其他要求的情況下在HFCA法案要求的三年(或者加速HFCA法案所要求的兩年)期限屆滿之前完成這一合規要求。此次本公司被暫時性認定不會改變我們應對這一議題的信念。

承董事會命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杜瑩  
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2年3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杜瑩博士；以及獨立董事陳凱先博士、John Diekman博士、梁穎宇女士、William Lis先生、Leon O. Moulder, Jr.先生、Peter Wirth先生、Scott W. Morrison先生及Richard Gaynor先生。

\* 僅供識別